

專案質詢

8-8-9-0405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孫委員大千，接獲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情，陳情人期望法院能盡速審理，讓此一司法事件能盡速定讞。同時希望於本判決定讞後，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小組協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跨海求償。準此，審理法院應迅速而妥當審理，以俾使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能受行政院組成之跨部會小組之幫助下至美國跨海求償。法諺有云：「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要至美國跨海求償的前提為我國審判的判決需定讞，如果因為訴訟的延宕，致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為時效問題而無法跨海求償，將會對這些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及其眷屬造成更巨大的身心上創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諺有云：「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雖然眾所皆知司法程序是一個緩慢而冗長的過程，但如果因為冗長的訴訟程序而導致人民權益的受損，即使最後人民獲得勝訴判決，那遲來的正義，也非正義。
- 二、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6 年成立，民國 81 年關廠，民國 83 年揭發污染。此公司未提供完善防護用具、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並未妥善處理有機溶劑及其廢液，致使其員工於任職期間接觸有機溶劑及其廢液，身體健康受有損害。其員工組成自救會開始漫長的訴訟過程。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宣判 RCA 公司應賠償 5 億 6 千餘萬元，惟 RCA 公司在台資金已不足以賠償，加上該判決尚未定讞。陳情人反映為避免增加跨海求償之難度，也避免讓正義成為遲來的正義，審理法院應集中審理案件，讓該判決盡速定讞，讓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能據此進一步至美國法院聲請求償。同時陳情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希望於本判決定讞後，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小組協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跨海求償，讓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得以實現真正之正義。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